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68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文富

　　李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林文富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36、304地號土地）之地上物

（占用系爭236地號土地面積約1平方公尺，及占用系爭304地號土地面積約1.5平方公尺，實際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拆除清空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李鎮安應將坐落系爭30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（占用面積約5平方公尺，實際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拆除清空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1、2項聲明，以起訴時系爭236、304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交易價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500元（計算式：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系爭236、304地號土地於115年1月間公告現值均為23400元/㎡×〈1㎡＋1.5㎡+5㎡〉＝175500元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7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